

## 杭州钱塘法院:

## 法治之笔擘画时代发展新蓝图

通讯员 钱塘法

钱塘,自古繁华。接过亚运“薪火”,肩负殷殷嘱托,杭州市钱塘区正向着建设现代化国际化一流新区的目标奔忙。作为新区基层法院,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坚持以“红领钱潮·法助共富”党建品牌为牵引,释放着人均结案473件的“大能量”,扎实做好改革创新治理三篇文章,冲刺在护航“两个先行”的时代前沿。

## 改革之笔,为宜商钱塘添动能

春江水暖,市场先知。“我们通过法院智审平台提交起诉材料,通常1天内就能有回应,20天左右就能有结果,极大地提升了我们的司法获得感。”钱塘区某生产企业法务孙女士表示。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办结仅需22.83天,钱塘这项领跑全市基层法院的数据背后,是深入运用智审平台、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将调解、集约、审判、执督、执行五大解纷模块有机结合,开辟出的一条快速解纷“绿色通道”。

“商业纠纷中,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调查取证是很重要的一环。以往,调查令缺乏核验途径,我们律师取证时或受到审查单位质疑,过程并不顺畅。”2023年5月,

陈律师在代理某电力物资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通过“浙江法院网”的律师调查令“一件事”模块向钱塘法院提交申请,1日内就收到了该院签发的调查令,并在天津新港海关顺利通过核验,调取到了关键证据。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是全国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之一,旨在建立律师调查取证制度与营商环境优化的正相关联动关系。钱塘法院通过律师调查令“一件事”改革构建起律师申请便捷、回填及时,法官审签精准、监管科学,协同单位核验智能、反馈高效的 new 场景,以数字化手段破解“有令难行”堵点,改革成果在短短一年内已全市推广并入驻增值化服务中心,至今已受理了821名律师的申请。

## 创新之笔,为产业钱塘强支撑

随着生物医药产业成为杭州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医药港正站在时代风口,迈向全国舞台。在钱塘,1700余家生物经济企业云集医药港产业平台,表达出了旺盛的司法需求。

“要积极探索生物经济司法治理新模式,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精准有力的支撑和服务。”钱塘法院的定位十分清晰。

2023年以来,该院将共享法庭入驻医



(2023浙0106民初9787号)

杭州鸿金工贸有限公司、杭州科创风管有限公司、沈金良、江秋英、张嘉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三杭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鸿金工贸有限公司、杭州科创风管有限公司、沈金良、江秋英、张嘉良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审判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8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6民初219号)

周卫兵:本院受理原告龚其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审判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8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292号)

高康:本院受理原告陈凯诉讼被告高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9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399号)

陈杰: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被告陈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4年3月20日9时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882号)

杭州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彭国云:本院受理原告来红与被告杭州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彭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488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来红借款本金258476.75元;被告杭州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来红利息损失;被告彭国云对上述第一项承

担任带清偿责任;被告杭州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彭国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来红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3011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5114元,由被告杭州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管家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5114元,被告彭国云在被告杭州易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8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1民初1181号)

吴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绿镇五联村茱坞口5号):本院受理原告小刘诉被告吴杰、汪宝星合伙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8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346号)

刘彩霞(公民身份号码:3209211983\*\*\*\*5948):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姚家服装店诉被告刘彩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34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刘彩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姚家服装店货款44039元,并以该款为基数自2021年7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彩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075号)

中邦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磊磊汽车维修厂诉被告中邦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075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火负担872元,被告周国生负担91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346号)

42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静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戴建广货款18886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888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静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376号)

鲁晓晴(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90\*\*\*\*514X):本院受理原告范丹平与被告鲁晓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对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鲁晓晴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范丹平货款6700元。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鲁晓晴负担(其中公告费原告范丹平已缴纳),被告鲁晓晴应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将公告费交付给原告范丹平。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14号)

李晓霞(公民身份号码:6211241993\*\*\*\*5505):

本院受理原告程峰与被告李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晓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程峰借款5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1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14号)

李晓霞(公民身份号码:6211241993\*\*\*\*5505):

本院受理原告程峰与被告李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晓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程峰借款5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1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